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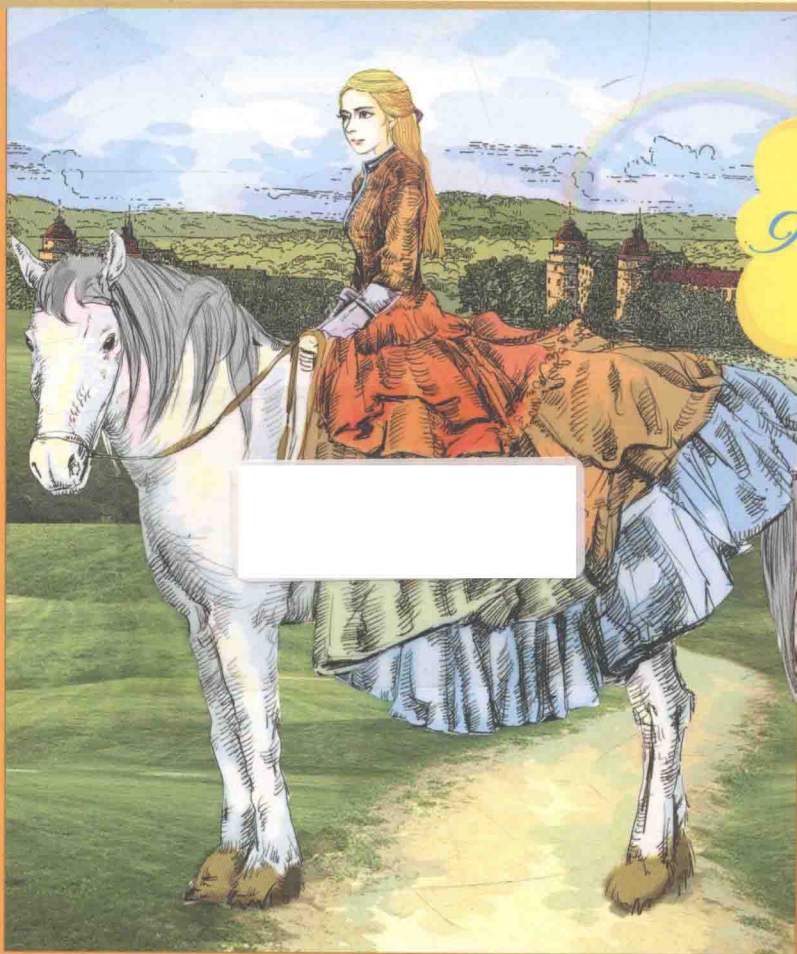
你长大之前

必读的66本书



# 古堡里的月亮公主

〔英〕伊丽莎白·古吉 著 马爱农 译



第二辑  
9-12岁



人民文学出版社

· 你长大之前必读的66本书 ·



# 古堡里的月亮公主

[英] 伊丽莎白·古吉 著 马爱农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3—2858

Elizabeth Goudge

The Little White Horse

Copyright © The Estate of Elizabeth Goudge, 1946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堡里的月亮公主/(英)古吉著;马爱农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5  
(你长大之前必读的66本书)

ISBN 978-7-02-010911-1

I. ①古… II. ①古… ②马…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87419号

责任编辑 王瑞琴

装帧设计 李思安 马诗音

责任印制 张文芳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华成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60千字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5.25 插页3

印 数 1—8000

版 次 2003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0911-1

定 价 2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 关于本书

说起来，伊丽莎白·古吉的在天之灵，还要感谢一个女人呢！

这个女人就是“哈利·波特”的作者J.K.罗琳，如果不是她旧事重提，这本书注定是被人们彻底地遗忘了。

扯远一点儿，如果罗琳还是那个穷途潦倒、吃了上顿没下顿的女人，哪怕是她把嗓子喊破了，恐怕也不会有人理她。但问题是，今非昔比了，罗琳已经是一个红得发紫、紫得发黑的神话般的女人了，她在那里只是夏夜蚊子一般轻轻地嗡了一声，于是，整个世界就都震耳欲聋地听到了。

罗琳说，她九岁那年，她母亲安妮给了她一本书。

要命的是，罗琳说到这里，还不紧不慢地补充了一句：这本书，对“哈利·波特”系列故事和写作有着直接的影响。

平地起惊雷，这还得了，这不亚于一个黄金埋宝的传说了，于是人们就满世界地忙开了，掘地三尺，终于手忙脚乱地把它刨了出来。

一本什么书呢？

是她的同胞，一个叫伊丽莎白·古吉的女人一八四六年写的一本名叫《古堡里的月亮公主》的书。这本书的英文原名是“The Little White Horse”，所以，直译应该是《小白马》。从提示上看，这本书，应该是一本不错的书，因为它还获得了当年的卡内基奖。可让我纳闷的是，为什么不过几十年的工夫它就从人们的视线中消失了呢？如果不是罗琳从箱子底下把它翻了出来，我们甚至不知道有这样一本书了！

这不太可悲了吗？

如果是我一个人孤陋寡闻，还情有可原，可我手上头几十本有关英国



儿童文学的外文版理论著作中,除了英国出版的那厚厚一大本《牛津世界儿童文学百科》有一段寥寥数语的介绍之外,竟没有一个人提到它及它的作者。是遗漏了?被那么多人遗漏了?不会。绝对不是有眼无珠。我猜,如果不是它不优秀,就是它被比它更优秀的英国儿童文学湮没了。作为儿童文学发源地的英国,好作品就像它们一年里的雾天一样多。

不管怎么说,隔了几十年它又重见天日了。

既然它曾让九岁的罗琳着迷,让今天已经三十八岁的罗琳依旧着迷,那它一定有一个至少能让少女心驰神往的故事了。不然,过去这么多年了,罗琳不会一回忆起这本书来,还那么神采飞扬地说:“我极为推崇《古堡里的月亮公主》这部小说。这本书的故事情节是一流的……有些章节既吓人又浪漫,这本书的主人公也极具个性。”

罗琳的推崇,当然是这本书最大的一个卖点,但在这里,还是先让我们撇开它,来看看这本重见天日的书到底讲了一个什么故事吧!

故事一开头,是一辆颠簸的马车走在十九世纪中期的一个黑夜里。浮动的雾、一条窄窄得不知通向何方的路,两个孤单的女人……这个阴暗的开头,很像一部神秘的哥特小说的开头。

十三岁的少女玛丽亚因为父亲死了,走投无路,只好和自己的家庭教师投奔堂叔本杰明爵士来了。车子进了一扇门,等钻出一条隧道的时候,玛丽亚发现自己来到了一个银色的地方,不像是凡尘人世。一切都是完全静止的,仿佛在月光下中了魔法。这时,她看见一匹小白马一闪即逝,她不知道是不是看错了,莫非是银色夜晚里一道游移的月光……

伊丽莎白·古吉不疾不徐地叙说着,一下子就吊起了我们的胃口。

堂叔本杰明爵士住的地方,有一个天籁牧歌般好听的名字,叫银露村月亮坪庄园。但从住进去的第一天起,玛丽亚就发现不对味了——堂叔本杰明爵士声称二十年来没有一个女人踏入过月亮坪庄园宅子的大门。一条大得吓人、怎么看都不像狗的大狗出走二十年后,又突然回来了。一只会用爪子画画传递消息的黑猫。一片让人望而生畏的黑松树林。一匹亦真亦幻的小白马。一段流传了几百年的月亮公主的传说……



有太多太多的神秘，一拿起它，你就可以想象当年九岁的小罗琳是怎样缩在被窝里一口气把它读完的了。

当然，最后一切都水落石出了。

至于小说的结局，我想我就没有必要在这里赘述了，那也不是三言两语就能够说得清楚的。过去几十年了，我可以肯定地说，罗琳也只能记住一个故事的大概了，但她绝对不会忘记那匹月亮化身一般的小白马！

小白马虽然贯穿全书，但它却似精灵闪现，除了在那个几百年前恩恩怨怨的传说中，没出现过几次。不过这就够了，小白马是一个梦幻般的象征，当它在一地白色花瓣的月光下扭头看着玛丽亚的一刹那，书外的罗琳一定也屏住了呼吸，一匹怎样美轮美奂的小白马啊，它像一盏灯一样散发出光芒，像黑暗底色上凸起的浮雕，哦，她看见它的前额上伸出一根银白色的小角……

童年的罗琳一定小脸通红地捂住了心口：这是一只独角兽啊！

罗琳是要呻吟了，独角兽在西方被视为月亮的化身，一个时代里它被人歌颂为高贵、智慧、纯洁、神圣及和平的象征。用玛丽亚的话来说，就是它拥有月亮公主的所有品质：洁白而美丽，娴静而骄傲，周身透着纯洁……一种无与伦比的完美的境界。

少女所有的梦幻，都被寓意在这匹小白马的身上了。

如果我们把这本书归类于幻想小说，显然是有点勉强，也可以说是踌躇。

为什么这样说呢？

它显然不是一本“哈利·波特”那样的幻想小说，因为在这本书里我们找不到一个明确的幻想世界，也不是《汤姆的午夜花园》那样的幻想小说，因为它没有时间的错位。即使是小白马——尽管它是一只远古信仰中的幻兽，是一个魔幻般的存在，它明明可以叩开那扇幻想世界的大门，但作者也只是让我们远远地瞥了它一眼，就让它站住了。是的，这只美丽的幻兽在幻想的门坎前站住了。于是，无论是在书里的主人公玛丽亚还是我们看来，小白马都似真似幻，仿佛是一个梦中的神灵。这情形，确实有点类似梦



境。所以，有人评论它是一本基于现实，但却触及了现实当中幽微、似梦的层面的书。

台湾的刘凤芯曾经写过一篇书评，刘文称：如果把它归类于幻想小说，可归为加拿大学者S.A.伊戈夫所谓的“着魔的实境”，或英国评论家R.H.威格斯所称的“虚实之境”，但属早期作品。根据伊戈夫的归纳分析，这类作品在背景铺陈上常以幽远的过去、古宅、花园、或偏僻之境设景，地点虽然真实，但多有魔幻氛围萦绕其中；而在情节上则会稍微触及超自然层面，如现实不存在的时间，不死之躯等。故事主角身处着魔实境的时间多半不会太久，通常仅是一天当中的某一小段时间，多则一季或一年。书中角色在此过程中形体不会产生任何变异，但事后对现实的想法多会有所改变，而这也正是这类幻想小说的诉求重点：着了魔的实境反而能让主角和读者看尽且看清吾人所身处的现实。

除了小白马，让我感兴趣的是书中的另外一个形象：罗宾。

用玛丽亚的家庭教师的话来说，这个罗宾，是玛丽亚小时候无中生有幻想出来的一个帽子上插着羽毛、总是陪着她玩的小男孩。但玛丽亚坚称罗宾不是她幻想出来的，他一定活在什么地方。乍读到这里的时候，我禁不住想到了斯蒂芬·金《闪灵》里的小主公丹尼，丹尼也有一个叫托尼的看不见的小伙伴，他是一个灵异的幻想人物，他常常在黑暗中向丹尼招手，告诉他一些即将发生的噩梦……但罗宾不是托尼，不是一个幻想人物，玛丽亚后来居然在银露村见到了罗宾，这个罗宾后来成了她的丈夫，他告诉她，他有时一睡着，就会梦见自己来到了她的身边。从这点上看，把它归类于“着魔的实境”或“虚实之境”一类的幻想小说，是一点也不冤枉它的。

罗琳推崇这本书，恐怕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这本书是一部地地道道的少女小说。少女所憧憬的一切，它都包含在里面了：美丽的公主、梦幻、浪漫、神秘及爱情……所以，不管罗琳愿不愿意承认，我都想说，与其说它是一部经典的儿童文学作品，不如说它是一部通俗少女小说的楷模。

这本书不单故事没有让我们失望，文笔也极其宁静——是的，就是这个词：宁静。我不想使用诸如“优美”那样的词汇，因为作者无论是写景，还



是写吃的、穿的，都不急不躁地娓娓道来，那般细腻，让人恍惚忘记了时光。

要说缺憾，也不是没有的，因为作者的父亲是教士、神学教授，加上作者本人又是一位虔诚的基督教信徒，所以整个故事就从头至尾都被浓浓的“仁爱”给笼罩了，浓烈得有点过头了。仁爱当然不是坏事，没人不喜欢温情与祥和，但问题是如果一切矛盾与冲突突然都可以用仁爱去化解的话，故事就显得过于概念化了。

彭 懿

2008年11月



谨以此书献给

沃尔特·霍杰斯



## 小白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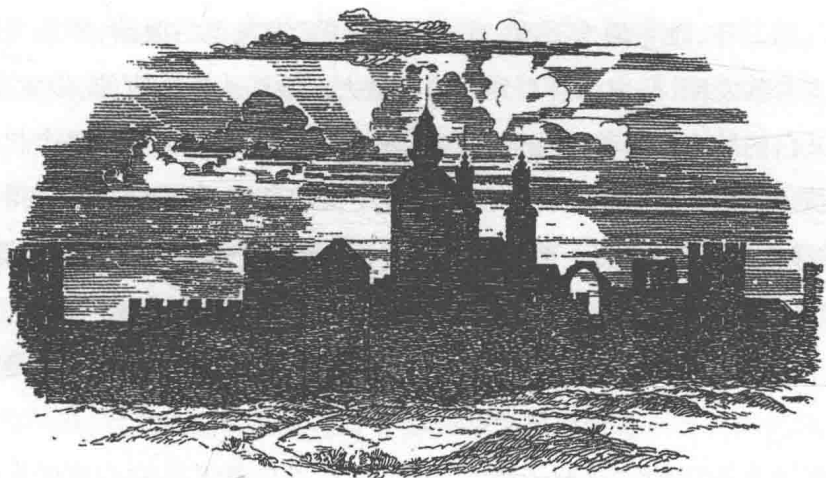
在皎洁的月光下，我看见了它——  
那匹小白马，骄傲地扬起着脖颈。  
它的仪态那样可爱而优雅，  
没有一丝微瑕，玷污那自然流露的天真。  
它不理睬善与恶的分歧，也没有耻辱的往事  
压在心头，承受记忆的鞭挞。  
啊，小白马，在这银色的森林里，  
你没有过去，没有悔恨，也没有未来需要牵挂——  
只有完美的现在，在这条月光斑驳的林间小道上。

花一般娇柔的身躯，浓缩着光的精华，  
眼下虽静止不动，但光的速度  
正栖息在那完美的犀利刀锋上；  
完美，就像镰刀落下前那山峰上银色的草，  
还有阳光下的积雪，  
以及当上帝用他尚很微小的声音说话时  
人类动荡不安的灵魂，于是在呼气的一瞬间，  
一切都静默了；那份完美，随一声叹息而去，

留下锐利的刀锋，慢慢化成了柔软的胸膛。  
那抬起的蹄，傲然扬起的头颅，飘逸的鬃毛，  
在逃遁前那绝对的静止的一刹那，  
那离别的一刹那，带着无言的祈求，  
追忆着凡俗的目光无法领略的景象——  
然后，在树下微微转身，那动作  
多么流畅，像光在水中游动……  
别走，哦，留在森林里吧，小白马！……  
唉，它消逝了，远去了，于是我不知道  
我刚才看见的，是一匹小白马，  
还是银色夜晚里一道游移的月光。



## 第 | 章



马车又猛烈摇晃了一下，玛丽亚·梅里韦瑟、赫利特罗普小姐和威金斯又一次跌作一团，然后唉声叹气、气喘吁吁地坐直身子，把注意力集中在各自感兴趣的那些东西上。在这难熬的时候，是这些东西给他们每个人带来勇气和力量。

玛丽亚目不转睛地望着自己的靴子。赫利特罗普小姐把眼镜调整到合适的位置，从地板上捡起那本破破烂烂的、棕色封皮的法国散文集，又把一颗薄荷糖扔进嘴里，然后再一次就着昏暗的灯光，费力地瞅着泛黄的书



页上那些不断蠕动的黑色字母。威金斯呢，他这会儿正用舌头追寻那顿晚餐的美味，虽说早已消化掉了，但还有一些残汁留在他的胡须上，令他回味无穷。

人类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从文学作品中寻求安慰，一种是从自己的服饰中寻求安慰，还有一种是从食物中寻求安慰。而赫利特罗普小姐、玛丽亚和威金斯正好是他们各自那一类的典型代表。

首先要描绘的肯定是玛丽亚，因为她是这个故事的主角。在这个美好的一八四二年，她年满十三岁，有一双奇异的、银灰色的眼睛，那逼视的目光令人有些发慌，好像能直看到人的心里去。她的头发直直的、微微发红，又瘦又白的脸上点缀着一些恼人的雀斑——因此，人们认为她是个长相平平的孩子。但是她有像小仙女一样玲珑小巧的身体，那小腰板儿挺得直直的，像拨火棍一般，透着一股高贵的尊严。她还有一双无比精美的小脚，她可为这双脚感到骄傲啦！她知道自己好看就好看在这双脚上。所以，比起连指手套、衣服和裙子来，她对自己的靴子格外关注，简直可以说是充满激情。

而她今天穿的这双靴子格外考究，是可以让最低落的心情振作起来的。它们是用最柔软的灰皮子做成，靠上面的地方缝着一圈水晶珠子，顶上还镶着一圈雪白的羊羔毛。实际上，那些水晶珠子是看不见的，因为玛丽亚的灰色绸裙和暖和的灰色羊毛披风——边上也镶着雪白的羊羔毛呢——一直拖到她的脚踝上。但是她心里清清楚楚地知道那些珠子在那里，一想起它们，她就获得了一股振奋的力量，不过呢，对这种力量也不能估计得过高。

她想着那些珠子，靠它们支撑着自己。她也想着羊毛披风下面束着她纤细腰的那根紫色丝带，和藏在灰色天鹅绒衣裙的凹缝里几乎看不见的那一小束紫罗兰，还有罩在白色大手笼里的那双灰绸子连指手套。你要知道，玛丽亚是一位真正的贵族：她认为即使在看不见的地方也要追求尽善尽美，这比外表的美丽更加重要。这并不是说她不喜欢炫耀美丽。实际上她很注重外表。她是一个很喜欢炫耀自己的小东西，尽管现在穿着服丧的



灰色和紫色衣服。

要知道,玛丽亚是个孤儿。她母亲在她还是襁褓中的婴儿时就去世了,而在两个月前,她父亲也撒手人寰。她父亲留下一大堆债务,结果他名下的所有财产都不得不变卖了还债,包括伦敦那幢漂亮的大房子。那里的门上有宽敞的气窗,透过高高的窗户就能看见外面静静的伦敦广场上的花园,玛丽亚就是在那幢房子里度过这短短的十几年的。当律师终于把一切料理妥当,让债主们感到满意时,发现所剩的钱寥寥无几,只够用马车把玛丽亚、赫利特罗普小姐和威金斯送到西部。在那儿,她们将与玛丽亚在世的最近的亲戚,她的堂叔本杰明·梅里韦瑟爵士一起,住在银露村的月亮坪庄园。而她们从未到过那个地方,也从未见过本杰明爵士这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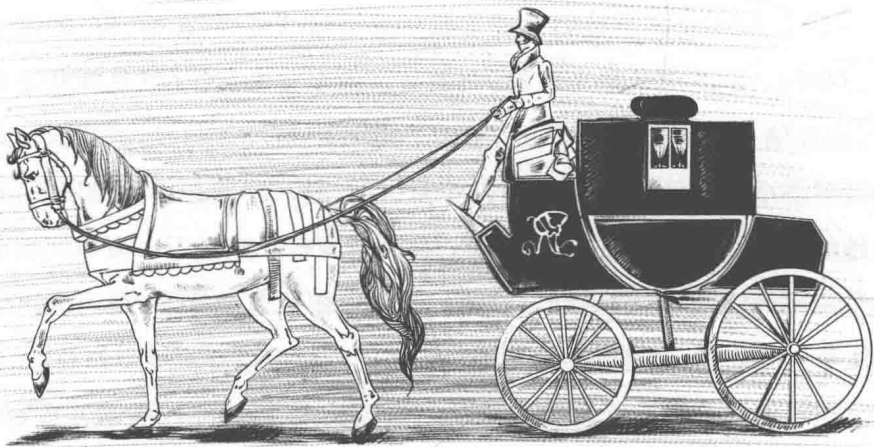
不过,玛丽亚并不是因为成了孤儿才情绪低落,靠想着自己的靴子寻求慰藉的。她对母亲毫无印象;而她父亲是个军人,长年累月地驻守在国外,而且他一向不喜欢孩子,所以玛丽亚跟他一直不亲。玛丽亚倒是跟赫利特罗普小姐十分亲密,她只有几个月大时,赫利特罗普小姐就来了,起先当她的保姆,后来是她的家庭教师。赫利特罗普小姐毫不吝啬地把她全部的爱意都倾注在小姑娘身上。是啊,此刻玛丽亚情绪低落,是因为这趟旅程太令人难受了,而且她预感到即将到来的乡村生活肯定很不如意。

玛丽亚对乡村一无所知。她从出生到长大,一直是个伦敦小姐,她喜欢奢侈,在那幢可以看到伦敦广场的漂亮的大房子里,她也确实过着奢侈的生活。直到她父亲死了以后他们才知道,他实际上不应该讲究那样的排场,因为他压根儿就没有那么多钱摆阔。

现在呢?从这辆马车来看,月亮坪肯定是没有多少舒适可言的。这种运输工具真是可怕。马车是在埃克塞特接她们的,它比那辆把她们从伦敦送到那里的驿站马车还要糟糕。座位上的垫子硬邦邦的,还被虫子蛀了,地板上粘着鸡毛和稻草屑,是凛冽的寒风从关不紧的门缝刮进来的。那两匹花斑马,浑身的毛倒是刷得干干净净,显然受到主人的宠爱和精心照料——这点玛丽亚立刻就注意到了,她是非常喜欢马的,可是两匹马都又老又胖,步子慢得让人心焦。



那个车夫是个干巴巴的小老头,看上去不像人,倒更像土地神。他穿着一件重重叠叠的长大衣,上面补丁擦补丁,使人简直猜不出原来的颜色;那顶已经磨损的海狸皮卷边帽,戴在他头上实在太大了,掉下来架在他的鼻梁上,把他的脸遮住了一大半,只能看见他那笑起来没牙的大嘴和下巴上没刮干净的灰色的胡子茬。不过他看上去挺和善的,他安排她们进了马车坐好,用一条破旧的毯子仔细盖住她们的膝盖,嘴里一直滔滔不绝地说着话,但由于他没牙的嘴漏风,她们很难听清他到底在说什么。此时,二月厚厚的浓雾笼罩了整个乡村,她们透过马车前面的小窗户几乎看不清他的身影。



她们也看不清一路经过的乡村的景物。她们只知道这条路坑坑洼洼,布满了车辙,她们被颠得东倒西歪、上下乱蹿,就好像马车把她们当板羽球<sup>①</sup>似的抛来抛去。很快,天就要黑了,这里不会有照亮伦敦街道的那些时髦新颖的煤气灯,只有乡村里可怕的深不见底的黑暗。天气冷得要命,她们已经走了仿佛有一个世纪了,仍然看不出什么时候才能赶到那里。

赫利特罗普小姐把她的散文集举起来,放在鼻子前面一寸远的地方,打定主意要趁天没有完全黑下来之前,读完那篇关于忍耐的文章。她毫不

① 板羽球,旧时一种类似羽毛球的游戏。



怀疑地相信,在即将到来的日子里,她还要把这篇文章读上许多遍。还有另外一篇文章也值得重温,是关于爱能够创造奇迹的。她还记得,她是在前来照料失去母亲的小玛丽亚的那天晚上第一次读这篇文章的。那天,她发现她所要照料的对象一点儿也不可爱,她从没见过那样的小女孩儿,那双古怪的银灰色的眼睛,还有那副神气——还在襁褓里就知道自己天生是个贵族,因此整天净想着自己。不过,赫利特罗普小姐在读完那篇文章后,就打定主意好好去爱玛丽亚,她对这孩子的爱永远不会消失,一直到死亡把她们分开。

起初,赫利特罗普小姐对玛丽亚的爱有些勉强的成份。她给她裁剪和缝补衣服时是带着一股百折不挠的决心,而没有加入任何想象力的,而且不管孩子多么淘气,她都很少动用那根拐杖,她只想着要赢得孩子的感情,很少考虑这样做对孩子永恒的灵魂是否有好处。但是,渐渐地,这一切都改变了。当玛丽亚因为什么事而苦恼时,赫利特罗普小姐抑制不住自己温柔的关注;她带着火一般的热情缝制孩子的衣服,把每一件衣服都做成一件工艺品;为了玛丽亚的一些小过失,她把她打得死去活来;赫利特罗普小姐现在已经根本不在乎玛丽亚是不是喜欢她,她唯一的愿望就是要把这孩子培养成一个有教养的贵妇人。

这才是真正的爱,玛丽亚对此心知肚明。尽管她的屁股被打得火辣辣地疼,连坐都没法坐,但她对赫利特罗普小姐的感情却没有丝毫减少。如今,她已经不再是个孩子,而是个十几岁的少女了,这份感情是她生命中最珍贵的东西。

要知道,玛丽亚从婴儿时候起就是很有眼光的,知道什么是好东西。她总是想得到最好的,并且一眼就能分辨出什么是好东西,尽管有时候从外壳上丝毫看不出里面装着黄金,赫利特罗普小姐就是一个例子。也许只有玛丽亚发现了赫利特罗普小姐是一个多么可亲可爱的人;无疑正是由于这一点,赫利特罗普小姐对她的感情才变得这样强烈。

赫利特罗普小姐的外壳确实非常古怪,这恰好显示了玛丽亚那双银灰色的眼睛有多么犀利,它们竟然这么快就穿透了外壳,洞悉了内核。大多





数人一看见赫利特罗普小姐的鼻子和着装风格,就畏而怯步,不再继续深入了。赫利特罗普小姐的鼻子像鹰嘴一样,是带钩的,而且颜色是一种很难看的暗红色,使大多数人顿生疑虑。他们以为她一定暴饮暴食,才长着这么个酒糟鼻。其实,说老实话,赫利特罗普小姐几乎根本就不吃什么东西,因为她的消化能力糟糕透了。

把她的鼻子弄得那样难看的,是消化不良,而不是饮食无度。她从不因自己的消化不良而怨天尤人,她只是默默地忍受着,正因为她从不抱怨,大家才对她有了这样错误的看法,只有玛丽亚例外。其实赫利特罗普小姐即使对玛丽亚也从未提起过她的消化不良,因为她母亲从小就教育她,一位真正的淑女的标志,就是从不对任何人谈及自己的任何事情。但是赫利特罗普小姐对薄荷糖的那份痴迷,使目光敏锐的玛丽亚最终了解到了事情的根源。

赫利特罗普小姐的鼻子太难看了,而且长在她瘦削苍白的面孔中央,显得更加突出,这使人们注意不到她那双无比美丽的、勿忘我花般湛蓝的眼睛,还有那两道乌黑而精致的弯弯细眉。她那点少得可怜的灰色头发,被卷成一个个螺旋形的小发卷儿,把她的脸庞围在中间。她十八岁开始留这种发型时是好看的,但她现在已经六十岁了,就不太合适了。

赫利特罗普小姐长得又高又瘦,有点儿驼背,但人们一般看不出她有多瘦,因为她总是穿着那件老式的紫色平纹布长裙,里面还衬着裙环,而且不论春夏秋冬,都有一条黑披巾裹住她的肩膀,并在胸前交叉,所以她整个人显得鼓鼓囊囊的。出门的时候,她总是拿着一把大黑伞,披着一件硕大无比、破破烂烂的黑斗篷,戴着一顶巨大的、帽边向前撑起的阔边女帽,帽子上还插着一根紫色的羽毛;在家里的時候,她头上罩着一顶雪白的头巾式女帽,边上还滚着黑色的天鹅绒丝带。她总是戴着黑色的丝绸连指手套,手里拎着一只黑色的女用网格手提包,里面放着一块一尘不染、散发着薰衣草香气的白手帕,还有她的眼镜和一盒薄荷糖。她的脖子上挂着一个鸭蛋那么大的金盒子,里面装的是什麼,玛丽亚从不知道。每当玛丽亚问起那盒子里装着什麼,赫利特罗普小姐总是避而不答。在一般情况下,只